權書/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第七

權書
六國論第八
作者：蘇洵

第九

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秦。賂秦而力虧，破滅之道也。或曰：「六國互喪，率賂秦耶？」曰：「不賂者以賂者喪，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，故曰弊在賂秦也。」[1]

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秦之所得，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，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。[2]思厥先祖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。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[3]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。至於顛覆，理固宜然。古人云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此言得之。[4]

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，何哉？與嬴而不助五國也。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。燕、趙之君，始有遠略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。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至丹以荊卿為計，始速禍焉。[5]趙嘗五戰於秦，二敗而三勝。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卻之。[6]洎牧以讒誅，[7]邯鄲為郡；[8]惜其用武而不終也。

且燕、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，戰敗而亡，誠不得已。[9]向使三國各愛其

地，[10]齊人勿附於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將猶在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之理，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。[11]

嗚呼！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；以事秦之心，禮天下之奇才；并力西向，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。[12]悲夫！有如此之勢，而為秦人積威之所劫，日削月割，以趨於亡，為國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！[13]

夫六國與秦皆諸侯，[14]其勢弱於秦，[15]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；苟以天下之大，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，[16]是又在六國下矣！[17]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先正起以下翻跌一層結住下面正敍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大欲伏下二段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此一段言秦人之大欲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此一段言諸侯之大患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謂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李牧趙良將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洎及也趙王聽郭開之讒而殺李牧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秦滅趙而以趙地為邯鄲郡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此一段言不賂者以賂者喪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三國指韓魏楚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反跌一層筆筆精神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籌劃一層筆筆悲憤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涵泳一層筆筆淡湯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非如宋君之有天下而為天子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非如宋之與契丹執均而力敵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謂宋輸幣以賂契丹

↑ 《古文評註》：通篇主義歸結在此仍含蓄不露